

储蓄国债(电子式)部分及无记名国债部分开发和测试工作,由凭证式国债发行方式改革引起的系统改造需求业已提交;启动国库基础信息管理子模块的开发工作。四是加强对国库会计核算系统(TBS)的管理。五是完善系统运维机制,加强系统应急管理。加强日常业务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运维工作。

四、国库监督管理

一是指导各分库加强对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和国库经收处的监督管理。指导各分库对辖内商业银行代理的国库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二是组织开展国库会计业务实地检查。对14个分库的账务组织、内控管理、会计核算系统管理情况进行实地检查。三是积极创建国库监管新模式。各级国库借助国库系统内部信息交流平台,探索适应本辖区实际情况的国库监管新途径。

五、国库统计分析工作

一是做好数据统计和资金运行分析工作。及时、准确编制各类国库统计报表,丰富完善报表内容,全面反映国库资金动态;强化国库资金运行分析,及时反映国库收支信息。二是深化对统计问题的研究。组织各级国库对国库收支核算及统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三是开展国库专题调研。立足国库统计数据,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调整情况,开展具有国库特色的专题调研。

六、国债发行与兑付

一是圆满完成国债发行兑付业务。2011年发行4期凭证式国债1400亿元、18期储蓄国债(电子式)1550亿元,发行完成率均达96%以上。2011年共兑付凭证式国债本息合计2751亿元、无记名国债及收款单本息合计523万元。二是加强凭证式国债承销团管理,组建“2012~2014”年储蓄国债承销团。三是加强国债宣传工作。制定《储蓄类国债宣传工作方案》,建立储蓄类国债宣传资料库。四是组织开展国债兑付业务检查工作。各分库2011年在辖内组织开展国债兑付业务全面自查,并对中心支库国债兑付业务进行抽查;总库对6个分库进行实地检查。

七、国库现金管理

一是开展中央国库现金管理。2011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共进行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标操作11期,累计招标国库定期存款4500亿元,共进行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收回操作10期,累计收回国库定期存款3200亿元;开展市场需求分析,对参与中央国库现金管理业务的52家商业银行进行问卷调查;加强风险监测,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参与中央国库现金管理操作的商业银行进行实地检查,研究完善国库现金管理风险防范机制,尝试开展风险收益分析。二是开展地方国库现金管理问题研究。调查地方库款运作的基本情况,分析其对货币政策可能产生的影响。

(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局供稿 于盛章执笔)

海 关 系 统 财 务 会 计 工 作

2011年,全国海关财务部门认真贯彻全国海关关长会议、全国海关工作会议和全国海关服务保障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新一届总署党组的部署,按照“把好国门,做好服务,防好风险,带好队伍”的总体要求,着力增强海关服务保障能力,着力改善关警员工作生活条件,着力防控管理廉政风险,着力打造过硬财务队伍,为海关事业发展提供有效的财力保障。

一、统筹财力资源,提升保障能力

一是争取国家财政支持,增加财政拨款总量。二是实施综合理财,全面统筹财力资源。总署及各地海关在财政拨款预算之外,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事业单位上缴收入、结余资金、其他收入等各类资金统筹纳入预算。三是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财力资源。按照“先吃饭、后建设”和“先维持、后发展”的原则合理安排预算,首先保证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其次保证维持海关工作正常运转所需经费;在发展和建设资金安排上,采取适度集中、重点保障、项目排序的方法,重点保障涉及海关长远发展和改善干部职工工作生活条件的重要项目所需资金。四是厉行勤俭节约,深化节约型海关建设。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规定,按规定压缩海关系统购车用车、出国出境、公务接待“三公经费”,把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规模控制在财政部、全国人大批准的额度内。

二、坚持以人为本,努力改善员工工作生活条件

在财力安排上重点投入到隶属海关和边境艰苦地区海关业务办公以及单身、交流干部宿舍用房、职工食堂等项目,用于改善干部职工办公生活环境。出台《海关文体建设预算管理办法》,安排文体活动经费和文体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各海关单位结合实际、统筹财力解决医疗、子女入学、食堂膳食等实际问题。

三、加强和规范海关财务管理,提升科学管理水平

(一)制度建设。完善以预算管理为核心、适应国家财政改革总体要求、具有海关行业特色的海关财务管理制度体系。组织对1980年以来的海关财务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

(二)预算管理。一是抓好预决算编报。坚持预算归口和综合预算原则,规范预算管理流程,编准编实编细预算,高质量完成2010年部门决算编审工作。二是狠抓预算执行。实行预算执行目标管理,对各直属海关预算执行情况坚持每月通报制度,针对重点单位和重点项目加强督促。三是加强结余管理。出台《海关中央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

办法》，对2年未启用、3年未使用完的专项经费结余予以收回，消化结余规模。四是继续推进预算公开。在中国海关门户网站上公开海关系统2011年预算、2010年决算和“三公经费”情况。

(三) 基建管理。以项目管理为中心，加大对基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检查和督导力度，全面提高工程项目的开工率、完工率和竣工决算率。加强基建项目立项、扩初设计和投资概算的审核，从严控制项目建设标准和投资规模。全面清理在建项目，有针对性地实施督导，进一步推进在建项目实施。加快推进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四) 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开展海关单位电子政务平台服务项目调研，规范海关电子政务平台收费管理。发文要求各海关单位健全海关事业单位及经济实体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和议事制度，将社会团体纳入监事会监督管理范围。

(五) 税费管理。推进海关与国库联网税款核销信息系统建设，做好税费会计报表编报工作，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按月及时、足额向财政部汇缴全国海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组织论证开发海关担保类资金管理系统，以实现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的联网对账，保证资金安全。推进海关非税收入收缴制度改革，做好海关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和出租出借收入上缴工作。规范财政票据使用管理。

(六) 罚没财物管理。组织开展库存罚没财物专项清理工作，解决部分罚没财物长期积压仓库的问题；与国家有关部委进行沟通，争取突破部分特殊罚没财物的处置难题，推进《海关罚没财物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向符合规定的罚没走私汽车核发《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全部进行公开拍卖。

(七) 政府采购管理。修订《海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制定《海关系统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管理办法》、《2011～2012年海关总署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理顺海关政府采购运作机制；按季度组织编报政府采购计划和执行情况，用预算控制计划，按计划实施采购；启动批量集中采购试点工作。

(八) 国库集中支付。做好财政资金范围划分工作，加强用款计划管理；利用财政资金支付信息监控系统加强对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实现海关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与工、农、中、建、交5大代理银行的数据联网功能，提升国库集中支付信息化管理水平。在海关系统全部二级预算单位和部分三级预算单位推行公务卡制度改革，在部分海关试点财政资金网上支付。

(九) 总署机关财务管理。科学安排预算，加强日常财务管理，为总署机关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提供财务保障；坚持民主理财，召开总署机关民主理财委员会会议。

四、全面实施财务绩效评价制度，强化财务监督和内控机制建设

一是推进海关财务绩效评价工作。制定《海关财务绩效评价办法》及相配套的实施细则和指标体系；组织考评组对部分直属海关开展财务绩效评价。组织对电子口岸执法系统、统计监测预警系统和加工贸易单耗标准制定等3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二是深入推进“小金库”专项治理。全

国海关按照不走过场、全面覆盖、认真清查、不留死角的原则进行“小金库”治理“再回头看”，对部分海关开展重点督导检查。指导各海关单位建立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并在全国预防“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经验交流会上作书面交流。三是继续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治理。全国海关对全部在建项目进行滚动排查，着力治理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以及转包和违法分包等突出问题，促进海关工程项目建设规范、有序开展。四是认真落实《海关总署关于加强和完善海关非执法领域内控机制的指导意见》。对预算、基建、税费、政府采购、罚没财物、集中支付、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等财务业务的内控节点进行全面排查；根据总署三定方案，研究制定海关总署财务司各处职责，并按照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控制要求，建立岗位责任制；制作各项业务作业流程图，理顺业务结合部的事权划分，规范业务操作流程；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优化海关通用财务管理平台功能，运用“制度+科技”的手段防范风险。五是指导试点海关做好财政部对中央基层预算单位综合财政监管试点和对2011年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预算资产财务检查工作。

五、带好队伍，为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提供保证

海关总署财务司重点开展创建“四好”处室、争当“四好”关员活动，印制《财务司学习材料汇编》供大家学习，抓好典型示范，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开展对照“四好”找差距活动，以处为单位提建议、订措施；开展真心实意办实事活动，建立深入基层办实事制度，全司同志利用开会、出差、学习等各种机会到基层一线实地调研，帮助基层和广大关员解决实际困难。

同时，整体推进队伍建设，加强司、处班子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决贯彻落实总署党组的决策部署；重心下移，提高效率；司内各处团结协作，同时与其他部门特别是服务保障各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制定《财务司内务规范检查评比办法》；司内定期组织集中学习，学理论、学法规、学业务，加强对会计人员的培训，系统内举办各类财务培训班，培训财务人员800多人次；加强对系统内会计人员上岗任职的审核把关，无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人员一律不得上岗任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预防渎职侵权违法犯罪工作，加强对重点岗位和重点环节的监督管理。

(海关总署财务司供稿 孙超峰执笔)

国家税务系统 财务会计工作

2011年，国家税务系统财务会计工作紧紧围绕服务科学发展，共建和谐税收的工作主题，认真贯彻落实“十二五”时期国税系统财务会计工作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深化财务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夯实财务基础，强化财务监督，充